## 文書處理教育訓練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10年10月

## 課程內容

1

• 文書宣導事項

2

• 文書相關規定

1. 文書宣導事項

### 府一層公文承辦機關及受會機關核章層級

#### 承辦機關 核章層級

#52(五)陳核府一層之文稿,應由本府一級機關首長親自核章。



#### 受會機關 核章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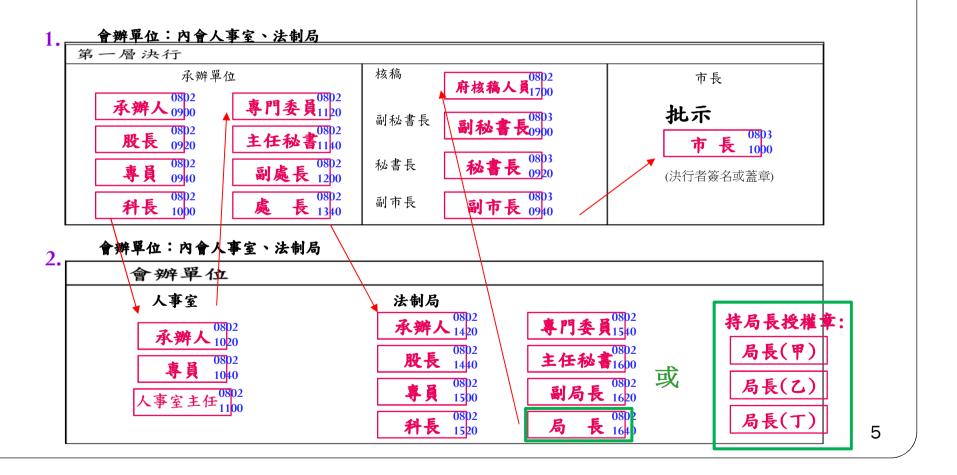
陳核府一層的公文,受會辦機關決行層級不一 (有科長決行、有持授權章決行),應依機關行政 倫理要求,受會辦機關應核章至<mark>持機關首長授權 章者</mark>會辦決行。

#### 會辦單位:法制局



### 核章範例(府一層公文)

### (內外會府一層)



- ▶ 新北市政府第62次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平臺會報紀錄
- ▶ 開會通知單如有不及發文之情形,應先以電話通知 與會機關並於開會通知單註明,另應提前簽辦,以 達發文通知目的。

#### #48擬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十七)擬辦「最速件」、「速件」或定有期限之文件,如因時間緊迫,受文機關無法及時收到處理者,承辦人員應先以電話通知受文機關,於文內敘明「已先行電話聯繫」,並得依有關公務電話紀錄規定作成電話紀錄附卷查考。

#### 錯誤態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觀管字第1091854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9月22日府觀業字第號1091164887A號函。
- 二、請貴府協助轉知策展單位應依「旅展活動事前預防及事後糾 紛處理機制」規定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查來函附件 所載本市參展業者未有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業 者,貴府倘查獲前揭業者違法招攬及提供住宿消費事證,請 惠予檢送相關資料以憑後續裁處。

正本:

- ▶ 新北市政府第69次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平臺會報紀錄
- ▶ 請各機關落實府一層陳核之公文採全程線上陳核方式,勿於內部以紙本陳核核可後,再轉線上方式辦理,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陳核公文時,不得以紙本先行會辦後,再另取其他文號線上簽辦陳核。·

▶ 此為公文處理錯誤態樣,已失去推行 線上簽核之意旨,請各機關注意改進。

公文應全程 採用線上陳 核方式

- ▶ 新北市政府第76次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平臺會報紀錄
- ▶ 為避免公文先存後辦導致漏辦或日後調檔不連貫之情形,請各位主秘督導同仁依本府文書規定辦理,並請研考會持續加強抽查。

#### 規避公文時效-2項錯誤態樣

#### 1. 先存後辦

#### 【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

#19 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第二次再犯同樣錯誤者,記申誡一次。

(六)應辦案件而簽存查或先存查再以創號發文, 或利用行文會稿銷號,經糾正後再犯者。同意 存查之各級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 2. 先陳核後取號

#### 【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

#26 創簽稿應於陳核前編取文號,再行送陳。

#### 【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

#4一般公文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創簽稿案件視為一般公文管制,且承辦人應自系統取號後送出陳核。

- ▶ 新北市政府第79次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平臺會報紀錄
- ▶ 請各機關協助宣導以下公文處理應注意事項:
  - 1.公文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擇定決行層級,
    - 2. 若有府一層決行之公文,應以府簽格式陳核。
  - 2 1.公文檔案容量超過20MB者以紙本方式陳核,
    - 2. 須加密之公文應以密件公文方式辦理。
  - 3 文稿附件應明確標示,俾利長官核對附件之正確性。
  - 4 府簽應有擬辦段,內容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 1. 黃色便利貼如為機關內部提醒事項,應提醒長官於陳 核府一層前刪除。
    - 2.如屬提醒事項不得填註於「意見輸入區」。

各機關應避免下列公文處理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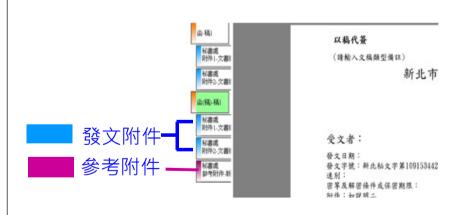
錯誤態樣	正確做法
一、 應為局處核定之公文陳府一 層;以便簽格式陳府一層	公文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擇定決行層級; 另陳核府一層公文,不得使用「便簽」陳核。
二、 陳核府一層之公文附件採壓 縮檔或加密檔案	公文檔案容量超過20MB得以紙本方式陳核; 一般公文不應以附件加密方式陳核。

### 各機關應避免下列公文處理錯誤態樣

錯誤態樣	正確做法
三、府簽無「擬辦」段	依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24點規定,「擬辦」 為簽之重點所在,應針對案情,提出具體處理 意見或解決問題之方案。
四、 文稿內容未標註附件序號	依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50點規定,附件應明確標示。

「發文附件」、「參考附件」使用時機及顏色

2.参考附件 案件檢陳相關資料,供鈞長瞭解案件





### 「附件序號」與「簽辦內容」應相符

命福

秘書成 附件1-文書8

秘書成 附件2.文書》

命(稿)-稿(

秘書成

附件1.文書終

秘書成 参考附件-新



#### 秘書處

附件1-文書巡迴服務流程表 1091534424

#### 秘書處

附件2-文書巡迴服務報名表 1091534424

#### 請核稿主管審核:

- 1.公文「附件序號」與「公文內文 之附件順序」是否相符
- 2.點選附件檢視是否正確無誤

#### 以稿代簽

(請輸入文稿類型備註)

檔 號: 109/180103 /1 保存年限:5年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稿)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樓

永朔人:\_\_\_\_ 電話:(02)29603456 分榜 傳真:(02)89513246 電子信義: 6@ntpc, gov. 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新北私文字第1091534424號 (請輸入其他備註1) (請輸入其他備註2)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處訂於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假萬里區公所5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文書巡迴服務,請遵派人 員參加,請查照。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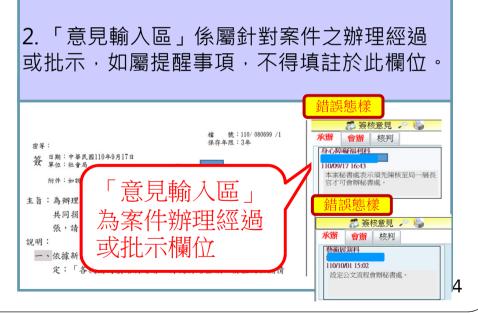
- 為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文書品質,希透過實地面對面交流,瞭解同仁處理文書之疑義,進而有效解決文書處理問題,
  - 爰辦理旨揭服務,請貴機關學校提供文稿案例供交流探討。
- 二 檢附文書巡迴服務流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附件1、2)。學 校教師請給予公假排代,請於109年8月28日下班前免備文 e-mail報名表及文稿案例至 i@ntpc.gov.tw信箱。
- 三、請萬里區公所協助提供會議室及支援投影設備等事宜。

註記於黃色便利貼提醒主管點選「會辦」或「機關一層核決」,應於單位送出前刪除

說明:

一、依據:

理。



- ▶ 第75次會議為減輕本府檔案庫房空間飽和及新庫房缺乏之壓力,請各機關自110年起,每一年紙本檔案歸檔長度需較前1年減少,並配合秘書處所提有關紙本檔案減量之作法,若有相關問題亦可與秘書處討論。
- 第78次會議為減輕本府檔案庫房空間飽和之壓力, 請秘書處針對本府保存年限較長之檔案類型持續 檢討合理性與必要性,並落實屆期檔案銷毀及管 控檔案增加長度之速率,本案持續列管。

檔案減量 (節省本府檔案空間)

- ▶ 第76次會議請秘書處針對保存年限較長之檔案類型專案檢討,並請各機關儘量採取線上 陳核方式,以節省本府檔案空間
- ▶ 第79次會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請秘書處針對本府保存年限較長之檔案類型持續檢討合理性與必要性,並落實屆期檔案銷毀及管控檔案增加長度之速率,因秘書處已完成今年度檔案銷毀作業並擬定紙本檔案減量管控機制,故本案由秘書處自行列管。

### 檔案減量



各機關

- 1.提升線上簽核率
- 2.減少檔案長度
- ▶ 新北市政府第76次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平臺會報紀錄
- ▶請各機關儘量採取線上陳核方式,以節省本府檔案空間

#### 1. 應採線上簽核文件

除下列4項外,皆應採線上簽核

- (1)公文附件資料龐雜。
- (2)公文附件掃描困難。
- (3)公文及附件容量超過20MB。
- (4)機密公文。

#### 2. 採紙本公文之錯誤態樣

- (1)電子來文轉紙本陳核。
- (2)陳情案件或申請案件轉紙本陳核。
- (3)濫發副本給本機關或機關內各科室
- (4)紙本來文擬辦意見未敘明於原來 文,而逕以簽辦單簽具擬辦意見。

#### 3. 提升線上簽核方式

- (1)紙本來文掃描轉成線上簽核。
- (2)相同案件影本不重複歸檔。

#64歸檔應注意事項:(四)一簽多次辦稿,得影印原簽陳核,於歸檔後後稿與原簽併案歸檔,原簽影本無須重複歸檔。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張惠珠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343

傳真: (02)29676861

電子信箱: AA7590@ntpc.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秘檔字第1100663899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落實本府節能減紙政策,請積極推動公文檔案減紙措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說明:

- 一、依據110年3月18日本府第75次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平臺會議結 論(八)辦理。
- 二、經統計109年歸檔公文共計1,560,073件,其中紙本公文計704,070件(45.13%),電子公文為856,003件(54.87%),紙本公文量及比率雖比108年降低,惟檔案長度較前1年增加150公尺。
- 三、鑒於檔案庫房空間面臨飽和及新庫房嚴重缺乏,請責機關積極配合本府檔案減紙措施,並自110年起,每年紙本檔案歸檔長度應較前年度減少,秘書處將進行年度各機關數據統計。
- 四、檢附秘書處代管檔案機關109年度新增檔案長度統計表及紙 本檔案減量之參考作法各1份(如附件1、2)。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 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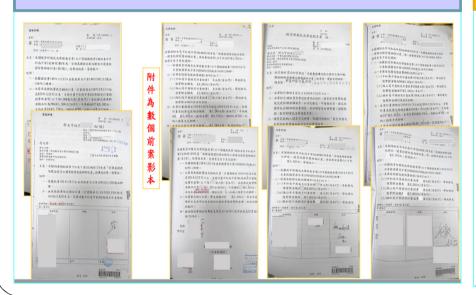
副本:

### 22個一級機關109年檔案長度統計表

		你首处个	代管檔案模	文 所 105千万	可有個米で	泛风机可衣		
								夏表日期: 110.03.1
排序	機關	一般公文 (盒)	廠證/建管 (盒)	附件另存 (盒)	機密檔案 (盒)	線上簽核併 歸紙本(盒)	合計(盒)	長度(公尺) (盒數/8)
1	工務局	2,328	11,756	301	41		14,426.0	1,803.
2	社會局	2,258		183	215	3.0	2,659.0	332.4
3	勞工局	2,346		194	24	2.0	2,566.0	320.8
4	城鄉局	1,564		231	2	0.3	1,797.3	224.
5	水利局	1,330		172	1	0.3	1,503.3	187.9
6	經發局	628	575	81	10		1,294.0	161.8
7	交通局	1,123		145	19		1,287.0	160.9
8	教育局	929		120	123		1,172.0	146.
9	地政局	601		91	17	0.3	709.3	88.7
10	農業局	601		78	11		690.0	86.3
11	觀光局	138		264	4		406.0	50.8
12	民政局	349		45	11	0.3	405.3	50.
13	法制局	303		39	1	1.0	344.0	43.0
14	財政局	73		9	32	2.0	116.0	14.
15	人事處	92		12	3		107.0	13.4
16	主計處	60		8	2		70.0	8.8
17	客家局	51		7	2		60.0	7.
18	研考會	35		5	5		45.0	5.0
19	秘書處	36		5	2		43.0	5.4
20	原民局	112		3	10		125.0	15.
21	新聞局	29		4	1		34.0	4.
22	政風處	20		3	1		24.0	3.0
	合計	15,006	12,331	2,000	537	9.2	29,883.2	3,7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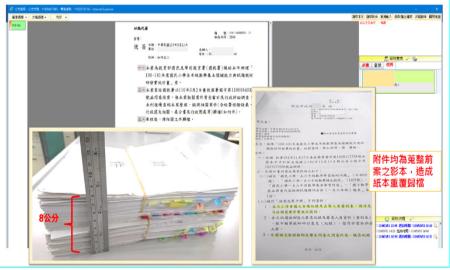
歸檔— 錯誤態樣

應避免重複歸檔 歸檔時附件內有多個前案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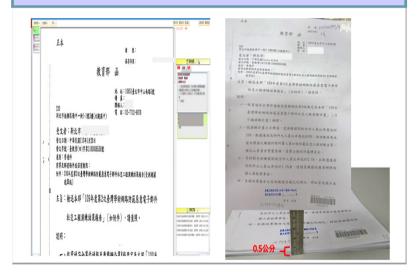
歸檔— 錯誤態樣

2. 以線上簽核(便簽)方式歸入大量前案影本



歸檔—錯誤態樣

3. 建議已轉線上簽核案件, 屬無涉信證稽憑之紙本不歸檔



### 提升線上簽核方式

-紙本掃描轉線上簽核

例如: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表

	公開於非公		費爭		申訴(			料表	Ę			
				受理	来福申	基本資	料					
請日期	110/08/09	15:16:08	甲請刀	5 T.	199 PK	共年		學議	程序	30.	一火申訴	
文號			收文E		110/8				日期文9	2		
理機關	新儿市		聚件的	新號	0							
理單位	地政局											
1770				_	甲肼	٨						
8	1	出生年	月日				電子信		信箱		gmail.com	
絡電話		市内等	P 206				性別		女			
の別	本國人	が設定		95-4	<b></b> 地市		leave by			_		
03799	L-wast/	permit	J-IL	Jest 2	代理	A						
18	T				電子信			T				
格電話					市内智							
加地址	,				代理人		性別					
an arranda				4	企業經過			-				
	T		L			T						負
景類別	其他	名稱	5	限公	,=J	斑波(	967	10302		分店		責人
tiă.		產業	SI			地址		K				
					申請法	()况						
<b>共選科</b>												
1.00	/				中訴導	H 1	9.95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r.	查开证	設學語						
5				~								
					遊遊器	N (sh	-					
8的要項	福 月											
金(酬勞	給付方式一	次給付					價金	(耐労)	支付工.	見現金		
· 約開係					商品或服務之							
CM2 BM DM	,		M				方式					
					平識等	頭						
	世野 黎	: BV 35.										
7在商品。	KOUNCE THE	E 1 -1X-00			附件名							

### 歸檔是否應加附受文者清單?

為節能減紙,受文者清單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密件公文 應檢附受文者清單歸檔

因為涉及機敏性,僅可採紙本陳核及紙本郵寄, 公文系統歸檔後無法重現電子檔案,為日後查 考所需,仍請檢附「受文者清單」歸檔。

#### 其餘紙本發文案件時無須檢附受文者清單歸檔

案件於公文系統歸檔後,仍可於開啟電子檔案時,顯示受文者相關資訊,爰此,無需再檢附「受文者清單」歸檔。

除機密公文外,其餘紙本公文請勿 再檢附「受文者清單」歸檔

受文					發之	文字號	: 新北府	秘文字第1	號
交換方式: 適用於第一類電子交換						7子:	1		
郵寄方式	t :				á	(本:	1	附件:	1
序號		受文者名稱	受文者名稱 機關 含序 發文方式		件本別		郵遞區號	郵寄地址	
1		先生	紙本郵寄	有		正本			
2	2 市長室		電子交換	無		副本	220242	新北市板材 路1段161號	

- ▶ 新北市政府第76次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平臺會報紀錄
- 因機密公文陳核封套核章欄位數量限制,故陳核府一層核決之機密公文, 請各機關預先於原封套內備妥已填列同樣內容之封套,以利陳核。

####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

地址: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承辦人: 盧冠男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429

傳真:(02)89513246

電子信箱: AJ8176@ntpc. gov. 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秘文字第1100721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陳核府一層決行之機密公文,請各機關預先於原機密文

書封套內備妥另一已填具同樣內容之新封套,以利陳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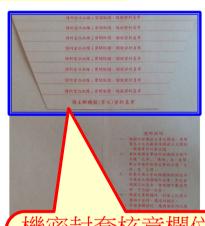
順遂,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秘書長室交下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除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外)

副本:





機密封套核草欄位不敷 使用,應預先備妥另一 個已填具同樣內容之新 封套,置於原封套內

### 府層級長官之個人公文發文方式

▶受文者對象為服務於機關之個人公文,應使用公文 系統「重新對應」之功能,俾利公文電子交換。

例如:府層級長官擔任主持人之開會通知單

- 公文應使用「重新對應」功能
- 不可勾選「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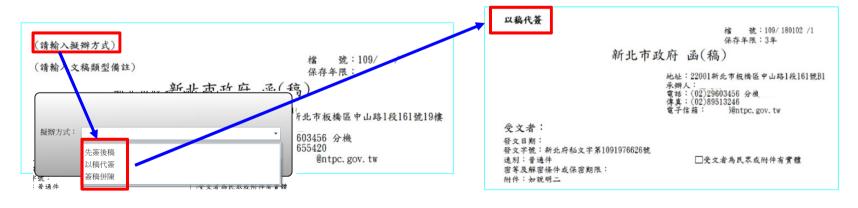
### 重新對應方式:



「以稿代簽」「簽稿併陳」「先簽後稿」為必輸入之欄位, 應要求承辦人點選

#### 【系統公告】

八、新增:擬辦方式為必填欄位,<u>自創簽稿中含可發文之公文格式</u>,應於左上方點選適合之擬辦方式(先簽後稿、簽稿併陳、以稿代簽),系統將提示訊息並強制阻擋。



### 採用紙本陳核時,應於陳核時註明原因。

▶ 請各機關同仁採紙本公文陳核時,

由承辦同仁於公文夾內以便利貼載明紙本陳核的原因。



- □(1)公文附件資料廳雜。
- □ (2)公文附件掃描困難。
- ☑(3)公文及附件容量超過20MB。
- □ (4)機密公文

### 應採線上+紙本分流併陳之公文類型:

線上公文

案情簡單,附件容量小於20MB

公文。

實體附件

公文有實體附件:

需核章(或簽名)或簽請市長圈選

委員(候選人)者

#### 例如:

- 1.紙本附件需核章(如申請補助款表單)
- 2.簽陳市長圈選委員或候選人



26

### 線上+紙本分流併陳—公文夾及公文系統註記方式

#### 公文夾:

1.左上角附上便利貼

2.註明文字:

線上簽核公文之實體附件文號:第0000000000號

線上簽核公文之實體附件 文號:第12345678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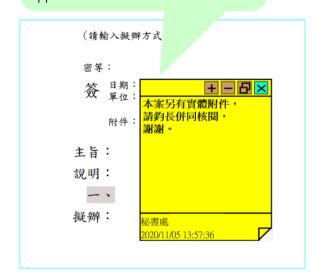
普通件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公文夾

單位名稱

#### 公文系統:

請承辦同仁使用公文便利 貼提醒長官本案有實體附 件。



### 線上+紙本分流併陳—實體附件註記方式

左上角標註 公文文號

檔號:109/00000/1 線上簽核公文之實體附件 文號: 第000000000000號 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勾選表 勾選說明:擬聘○位,請釣長勾選正取○人、備取○人並排序。 勾選並排序 服務機 序號 關、職稱 姓名 備取 及專長 (排序) 社會局 陳 00 社會類 局長 工務局 2 林 00 土木類 簡任技正 3 4 決行者簽章:

需加註決行者 簽章欄位 右上角標註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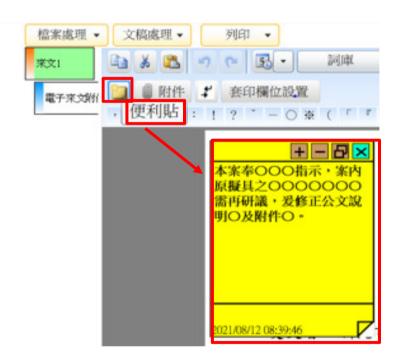
備註:

如實體附件超過2頁以上, 應加註頁碼,並應蓋印騎 縫章或職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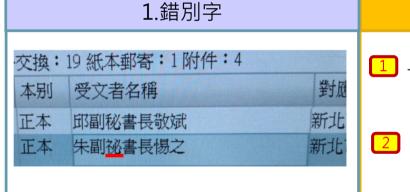
28

陳核後遭退回之公文,再次陳 核時,請加附「黃色便利貼」 敘明原由

倘線上公文業已陳核長官而遭退回,請於公文再次陳核時,加附「黃色便利貼」,簡要敘明修改原由或經過(如圖示之參考範例),俾利前曾核閱之長官瞭解案情



公文出現錯別字及數字、標點符號錯誤、用詞不一致及贅詞



#### 2.標點符號錯誤

- 1 三、檢附「行政院<u></u>。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說明會」簡章1份供参。
- 2 三、另立法院已於108年1月10日三讀通過108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請各機關主動徵詢中央部會是否影響本府已獲核定之計畫及其金額,如尚有可爭取之預算,應積極爭取。。

### 公文出現錯別字及數字、標點符號錯誤、用詞不一致及贅詞

#### 3.中英文對照錯誤

學生 民國 生 自106年8 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在本市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共計2.5年 已修 born , completed 2.5 years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 this city at senior secondary level, from February 1, 2017 to July 31, 2020, and has now completed senior

#### 4.贅字、漏字

- 1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住宅使用案件審議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申請變更為住宅使用案件審議作業原則」
- 2 各機關可藉由該系統發布線上投票議題以匯整民眾意見, 現因該統於今(110)年9月新增民眾提案及投票前置流程資 訊揭露等功能,且本府之「公民參與網路投票標準作業程

### 公文出現錯別字及數字、標點符號錯誤、用詞不一致及贅詞

#### 5.自稱語錯誤

1 職局刻正研擬會議致詞參考稿、採訪通知、新聞稿、產業政 策簡報及109年第1次會議列案案辦理情形等資料,將於會議

2 職局秘書室 本局

#### 6.數字用法錯誤

(二) 參考價格: 13,500 元。 1萬3,500元

#### 7.附件欄位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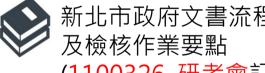
附件:證書樣<u>搞</u>2份。1.證書樣稿2份 2.附件欄位無需句號

# 2.文書相關規定

## Q1:如何快速上手處理公文

### 文書處理相關規定





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 (1100326 研考會訂定)



## Q1:如何快速上手處理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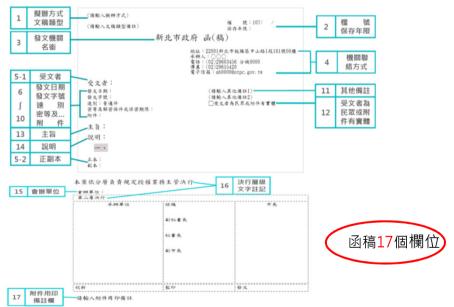
2門數位課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搜尋課程

◎「新北市政府公文製作數位學習課程」



107 年 度





## Q1:如何快速上手處理公文

**2門數位課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搜尋課程 ◎「新北市政府公文製作數位學習課程」



108 年 度



一般行政 新北市政府公文製作 數位學習2.0

#### ■ 課程簡介

一.要如何快速上手處理公文 七.常見公文錯誤之數字及用字

二.公文製作應遵守的作業要求 八.線上簽核與電子交換

三.公文製作者應備的基本素養 九.併辦與彙辦說明

四.公文核章原則及方式 十.處理附件應注意事項

五.公文核章範例(府一層公文) 十一.繕校重陳後之決行層級

六.公文決行的5個態樣 十二.錯誤態樣說明

# Q2:機關聯絡方式

地址: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00樓

承辦人:000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0000 傳真: (02)29655420 電子信箱: ab0000@ntpc.gov.tw

欄位	說明	舉例
★地址	書寫6碼郵遞區號、機關地址及樓層 (皆使用阿拉伯數字)。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1段161號19樓
★承辦人	1. 應書寫承辦人全名 2. 因業務需求,須以其他方式註記: 經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持授權章之同一層級 人員同意後,將簽影本送發文單位備查	承辦人:王大維
★電話	(02)機關代表號及分機0000 (中間無「空格」或 「-」)	(02)29603456分機 1234
<b>傳真</b> (非必填)	(02)傳真號碼 (中間無「空格」或 「-」)	(02)29655420
電子信箱 (非必填)	承辦人公務帳號信箱。	ab1234@ntpc.gov.tw

# Q2:機關聯絡方式

### 機關地址及聯絡方式

> 修改聯絡方式:

公務雲→人力暨差勤管理→查詢作業→個人資料維護頁面修改公文系統將於修改後約60分鐘將自動同步。



# Q2:機關聯絡方式-6碼郵遞區號

### 6碼郵遞區號更改方式

一、至中華郵政查詢機關6碼郵遞區號



# Q2:機關聯絡方式-6碼郵遞區號

### 6碼郵遞區號更改方式

二、修改聯絡方式:

公文系統→其他作業→我的設定→設定6碼郵遞區號





# Q3.文稿本文撰寫之規定為何?

簽

主旨:	<ul><li>▶ 具體扼要敘述簽辦原由及請示事項 (通常會以「擬」字帶出請示事項)</li><li>▶ 主旨文末處加上「請核示」、「請鑒核」等公文用語。</li><li>▶ 不分項、一段完成。</li></ul>
說明:	<ul><li>對案情來源、經過、有關法規或前案及處理方法之分析等,作簡要敘述</li><li>視需要分項標號條列。</li></ul>
擬辦:	▶ 為簽之重點所在,應針對案情,提出具體處理意見或解 決問題之方案。

# Q3.文稿本文撰寫之規定為何?

稿

### 主旨:

- 具體扼要敘述行文之目的、要求或准駁
- ▶ 於主旨文末處加上
  - 期望用語:「請鑒核」、「請查照」、「請辦理見復」
  - 准駁用語:「應予照准」、「未便照准」
- ▶ 訂有辦理或復文期限者・應在「主旨」內敘明。

### 說明:

當案情必須就事實、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敘述,無法於「主旨」內容納時,用本段說明。

# Q3.文稿本文撰寫之規定為何?

### ●稿之說明段,依案情來源敘述:

- ( )1.復貴機關00年00月00日000字第0000號函辦理。
- ( )2.依據貴機關00年00月00日0000字第0000號函。
- ( )3.依本局00年00月00日0000000號簽辦理。

# Q4.公文受文者書寫方式 文件內市長職稱書寫方式

### 受文者書寫方式:

### 1.受文者為個人

姓氏+職稱+名字

### 2.受文者為辦公室

市長室

〇副市長室

秘書長室

○副秘書長室

新北市政府各參事技監顧問參議

### 新北市政府 函(稿)

地址: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

承辦人: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_\_\_\_

傳真: (02)29655420

電子信箱: 1@ntpc. gov. tw

(請輸入其他備註1)

(請輸入其他備註2)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受文者書寫方式

說明:

受文者為個人

或辦公室書寫範例

二、

正本:○評選委員○○

副本:市長室、陳副市長室、謝副市長室、劉副市長室、秘書長室、邱副秘書長室

、朱副秘書長室、張副秘書長室、新北市政府各參事技監顧問參議

# Q4.公文受文者書寫方式 文件內市長職稱書寫方式

### 文件之「市長職稱」書寫方式:

### 1. 新北市長

信箋、說帖、喜幛、中堂、賀卡、刊物

### 2.市長

獎狀、聘書、感謝狀 (標頭已呈現新北市,故不須重複呈現)





# Q5.案奉核定VS繕校重陳

# 案奉核定規定

### #13

已**簽**陳機關首長核定處理之公文,其**文稿內容如無變更原核定辦法**,得由副首長、幕僚長或第二層主管判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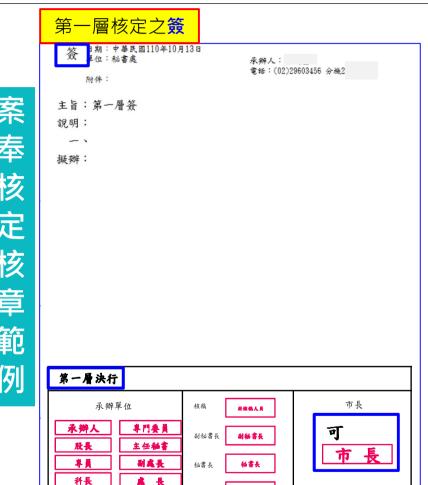
### #14

第二層依首長核定處理原則代判之公文,視同首長判發。

### #24(四)4

如為**先簽後稿**案件,**稿**由第二層人員依第一層核定之簽代判者,其決行層級仍設為第一層,決行欄位應註明或加蓋**「案奉核定」**之字樣,不得蓋「代為決行」章,文末亦無須加註「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〇〇局局長決行」等文字。

# 奉 核 定 核 章 範 例



副市長

副市長

### 第二層代判之稿 案奉核定 新北市政府 函(稿) 地址: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 承辦人: 水餅人・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停真: (02)29655420 電子信箱:: 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第一層簽,第二層主管代判稿 說明: - \ 正本: 副本: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承辦人 專門委員 副秘書長 股長 主任秘書

秘書長

副市長

副處長

斜長

47

### 案奉核定提醒事項

1.適用機關

適用於同一機關之簽及稿

1.府簽←→府稿

2.局簽←→局稿

2. 適用類型

先簽後稿案件

3. 適用層級

第一層--簽

第二層--代判稿

4.註記事項

- 1.仍為第一層決行
- 2.加蓋「案奉核定」章戳
- 3.無須文末分層註記字樣

# Q5.案奉核定VS繕校重陳

# 

### 里 陳 は

# 決層

級規定

###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

地址: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 盧冠男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429

傳真:(02)89513246

電子信箱: AJ817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秘文字第1090162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線上簽核之文稿,決行後因未改變公文意旨之小缺失( 如說明一)而繕校重陳時,如遇原決行人員因故無法決行

時,得由股長(課長)以上層級決行,請查照。

說明:

一、線上簽核繕校重陳之公文,為符合分層負責之規定及確保公文審核機制,仍應以原決行人員決行為原則;然為達簡 化流程的施政目標,並提升本府公文處理時效,如因空格、 標點符號、錯別字、文內自稱語錯誤(如府文自稱本局)、 附件欄位註記錯誤、文末分層負責註記錯誤等不違反公文 意旨之小缺失,如遇原決行人員因故無法決行時,得由股 長(課長)以上層級決行。

二、本府公文系統設有「強制簽收」(無需逐級審核)之流程, 案情緊急之繕校重陳公文,請宣導同仁善用,以節省時效。

# Q5.案奉核定VS繕校重陳

### 繕校重陳提醒事項

1滴用時機

線上簽核之文稿,決行後始發覺內文錯誤。

2.系統操作

公文系統→承辦人→待辦理區→已決待發/已決待歸→選取案件→繕校重陳



3.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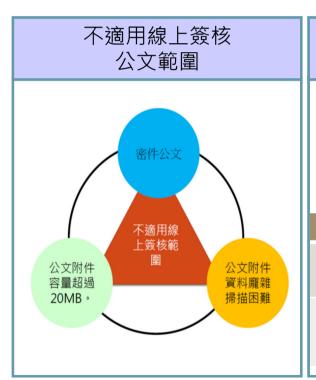
不改變公文意旨之小缺失,例如:

- 1.空格
- 4.文內自稱語錯誤(例如:府文自稱本局)
- 2.標點符號
- 5.附件欄位註記錯誤
- 3. 錯別字
- 6.文末分層負責註記錯誤

4. 決行層級

- 1.應由原決行人員決行
- 2.如遇原決行人員因故無法決行時,得由股長(課長)以上層級決行。

# Q6:應進行線上簽核之公文為何



### 觀念釐清:

線上簽核VS電子交換→無必然關係

不可電子交換之公文,其公文稿仍可進行線上簽核,反之亦然,因為兩者並無必然關係。

線上簽核-機關**內部**陳核方式(線上VS紙本) 電子交換-機關**對外**發文方式(電子文VS紙本文)

	類型	舉例說明
1	不可線上簽核 可電子交換	1.超過20MB 2.受文者為機關
2	可線上簽核 不可電子交換	1.不超過20MB,非密件,非附件實體 2.受文者為民眾

51

# Q7:來文簽辦位置

一般存參或案情簡單之文件,限於原來文文末下方空白處或背面空白頁簽擬,如不敷使用始加附便簽

或簽辦單簽擬。



Q7:來文簽辦

案請於107年9月30日前辦理結案。

七、檢附核定之經費概算表1份。

正本:000000

公文核章位置 原則:從上到下

市長候友宜

文末空 白 處

不满 百字到	擬辨:
	00000

00000000

**= ,** 00000000 °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核稿)

(決行)

如擬

局長

會辦1



會辦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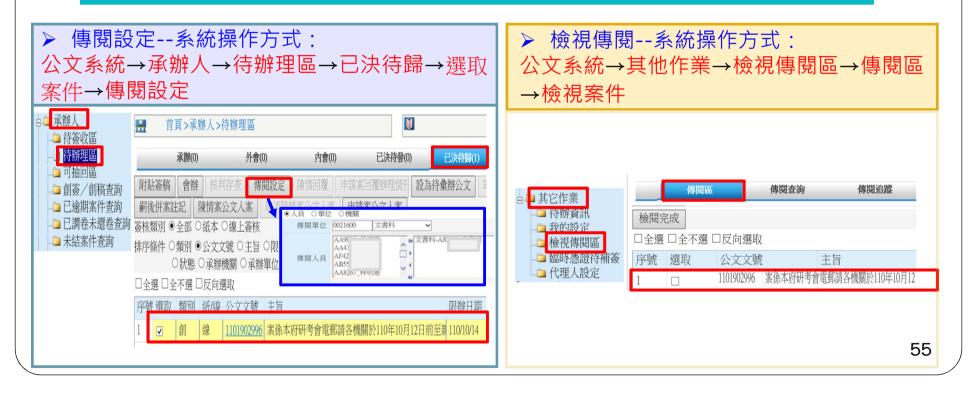
# Q7:來文簽辦位置

九、隨函檢附補助管考查核表、社會福利暨村 公文核章位置 收支明細表範例、活動成果照片範例、注 表範例、黏貼憑證用紙、共同費用標準等 十、相關表件可於新北市政府 例外:從左到右 (http://www.sw.ntpc.gov.tw/)首頁左 一「人民團體」—「其他」項下載。 (因應版面) 四週間 正本:〇〇〇〇〇〇 題隔期 副本:〇〇〇〇〇〇〇 市長候友宜 操辦: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核稿) 如擬 局長 (決行) (會辦)

▶文末空白處

# Q8:周知公文系統操作方式

為利節能減紙・線上簽核案件需周知者・請逕以公文系統設定傳閱



# Q9:公文補發流程

#66(三):「已發之公文,須辦理補發時,應檢附原案,併同填具公文補發申請表或加簽說明,經陳奉核可後,即送請發文單位補發,不必重行辦稿。惟須於文面左上側空白處註明補發日期及『補發』字樣。」

### 承辦單位同仁

- 1. 原案+公文補發申請表
- 2. 陳奉核可(原決行層級長官)
- 3. 會辦發文單位

### 發文單位同仁

- 1. 確實檢視正確性
- 2. 註記補發公文份數及日期
- 3. 陳奉發文主管核可
- 4. 補發公文用印
- 5. 補發公文左上角註記「中 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補發」

### 承辦單位同仁

原案+公文補發申請表 併案歸檔,以備查考

# Q9:公文補發流程

公文系統/「市府內部表單」/「公文補發申請表」



	公文補發申請表
申請機關	新北市政府○○局
文件內容	文 別:原案公文文別(如:函、公告、裁處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字第000000000號 書寫原案公文資料
補發原因	例: 一、○○公司因公文遺失,申請補發公文含附件。 二、後會秘書處(發文單位)辦理補發,附件○○許可證1張 請用印,公文自領。 三、文存重。 書寫補發原因及擬辦
受文者	○○公司
機關核決	(陳核至原案決行層級/府一層公文陳核至一級機關首長層級)
發文單位 審 核	一、本案配合補發公文○份。 二、補發日期:○年○月○日。 三、本表請併原案歸檔,俾利日後查考。 發文單位核章

備註:一、補發公文應檢附原案及填具本申請表,經陳奉核可後,併同列

印之補發公文送發文單位辦理補發事宜,不必重行辦稿。

- 二、本申請表應併同原案歸檔,俾利查考。
- 三、補發公文以原發文日期及字號製發,並由發文單位於文面加蓋補發 日期,以資識別。

# Q9:公文補發流程

### 承辦人併案歸檔註記方式:

**線上簽核者**於「已決待歸」→「嗣後併 案註記」輸入原案文號後歸檔



備註:紙本簽核及線上簽核均應取號

### 紙本簽核者於左下角註記:

本案請併000000000(原案文號)號歸檔。



# 公文補發範例

川盃佣労口期早銀	市政府 函
中華 民國 1 1 0年 7月 7日 <b>補敬</b> 220 新北市板橋區 交文者: 李務所	地址: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東灣人: 電話: (02)29603456 分後// 博真: (02)29675444 電子信義: @ntpc. 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先后 進別:普通件 密琴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制件: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入賣會會員案,請依認明段辦理, 字第
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 得予以警告。」。
泰函所返,業已通知入會 分申請人現地勘查一節,	e依規辦理。按賣會109年11月10日 申請人排定現地勘查中,並完成部 仍請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基 定辦法第4條儘速提報理事會審查,
正本:板橋區農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事務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決行層級不符或文末分層負責註記錯誤(17.92%)

2.文內書寫錯誤(17.67%)

3.文稿不符(17.50%)

4.附件欄位敘述錯誤或附件有誤(15.98%)

5.匯入舊檔未再加以檢視

6.未使用公文系統分項編號

### 1.決行層級不符或文末分層負責註記錯誤

決
行
謹
級
題
海
<b>冷</b>
土
县
以
盐
記
X
子

	府文		
	7.2		
層級	決行者	文末分層負責註記字樣	
—	市長	(無須註記)	
=	局處會首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局長」、「○○處處長」或「○○會主任委員」決行	
三	科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四	股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一級機關文		
_	局處會首長	(無須註記)	
=	科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三	股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四	承辦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			
_	主任(區長)	(無須註記)	
=	課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三	承辦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 1.決行層級不符或文末分層負責註記錯誤

- 對陳判之文稿,應明確批示。
- 同意發文,批示「發」
- 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



### 2.文內書寫錯誤

### 公文常見之錯誤數字用法及錯誤用字

正確用法 v	錯誤用法 x
一案	1案
500萬元、5萬5,500元 6億3,944萬2,789元 (應以億、萬為單位,不以十、百、千及其組合) (口訣:億萬元)	5億5百萬1千5百元
勿以「〇」(圈圈)與中文數字或阿拉伯數字混用	109年度
秘書室、公布、周知、新臺幣	祕書室、公佈、週知、新台幣
身分證、澈底、賸餘款	身份證、徹底、剩餘款

### 3. 文稿不符

### 缺失情形

待發公文與判發稿內容不一致

### 說明

承辦同仁未確實依決行之公文稿校對送發公文, 致送發公文與原稿內容不一致

※文稿相符:函稿←→公文(電子文及紙本文)

### 4.附件欄位敘述錯誤或附件有誤

### 說明

#49填列稿面項目應注意事項如下:(五)「附件」:

應註明附送給正本受文者之附件名稱及數量,無附件則不須填列;

已於文內敘明附件名稱及數量者,得於附件欄註記「如主旨」、

「如說明一」等有關字樣。

### 5.匯入舊檔未再加以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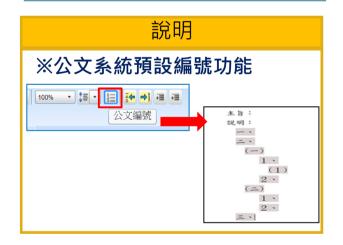
缺失情形	說明
匯入舊檔而易造成之錯誤	以 <mark>匯入舊檔之方式</mark> 製作公文,應檢視內容是否不合時宜、格式有無錯誤,並應重新帶入受文者,避免公文誤發、漏發而延誤公務。

### 6.未使用本府公文系統分項編號

### 缺失情形

6.非使用公文系統

預設之分項編號功能







### 錯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秘字第1070613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局業務所需,請協助於107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上班

日) 18時至20時, 開啟本局(本府28樓) 東側、西側辦

公室空調,請查照。

